

青海大学实验室管理处文件

青大实处字 2020[06]号



关于实验室无机废液处理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废液的处置，防范风险、保护环境。校内各实验室所产生的无机废液统一交由化工学院处理。因无机废液处理流程复杂，废液处理设备处置容量有限，为方便能够及时处理，请各单位按要求分类收集，并提前预约，具体要求见附件。为保证实验室废液能有效、安全地处置，废液收集时相关老师必须到场核实，废液的成分和数量必须与上报数据相符合。

注：废液接收时间：每周二 9:00 -- 11:00

联系人：吕智慧老师

联系方式：15209712886

附件：《实验室无机废液登记表》

(此页无内容)

